

敏惠專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1月15日(星期五)11:00-12:00

地點：3F討論室

主席：蕭○○主任

紀錄：余○○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此次為期末教務會議，提案頗多，請各位委員多給予建言。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集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學生之懲處，決議：張○○同學扣該科成績 5 分，因違反試場規則再記小過乙支；陳○○同學扣該科成績 3 分，因違反試場規則再記小過乙支。

二、修訂「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課務組

(一) 1/11~1/15期末考已順利結束。

(二)寒修預選調查已結束，經學生選課結果，護理科開設解剖學Ⅱ、病理學、生理學Ⅰ、身體檢查評估、兒科護理學Ⅰ、基本護理學Ⅰ、產科護理學Ⅰ、微生物學、藥理學Ⅰ等9科；牙技科開設(牙技)解剖生理學Ⅱ、牙科材料學Ⅱ、牙科陶瓷技術學Ⅰ、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Ⅰ、牙體形態學實驗Ⅱ、全口義齒技術學Ⅱ、固定義齒技術學Ⅱ等7科；通識中心開設英文Ⅱ、英文Ⅳ、國文Ⅳ、國文Ⅵ、數學Ⅳ等5科，將於1/18開始上課，至2/19結束。課表與上課地點已掛於學校首頁

(三)依據104統合視導委員建議，書商雖然提供ppt、電子光碟讓老師授課用，但因老師也會將授課的資料放在學習平台供學生下載，因此建議這些提供ppt、電子光碟簽屬「授權同意書」，使老師在引用這些資料時更有保障。

(四)104(二)的選課已於1月8日結束，將於寒假時進行分發作業。

(五) 104(二)的排課也將於寒假進行，感謝各教學單位的配合。請通識中心盡快做通識選修各領域的確認。

二、註冊組

(一)轉科考於12/28報名截止；轉學考於1/11報名截止。轉科轉學考試於1/21早上舉行。

(二)學期成績輸入時間於1/18晚上12:00前輸入完畢。

(三)護理科四年級因為配合實習時程，故註冊日為1/15，其餘同學於2/22開學暨註冊。

三、招生中心報告：

(一)105.1.15將出席參加台南區技職策略聯盟計畫委員會議。

(二)105.1.22本校將參加台南區技職策略聯盟辦理，台南市國中教師體驗營活動。

(三)感謝護理科柯惠玲副主任擔任台南區技職策略聯盟台南市國中教師體驗活動之課程講師。

四、綜合業務組業務報告

(一)感謝長官、同仁群策群力、努力爭取，使得國三來校專業課程體驗活動進行順遂。

(二)近期國三來校專業課程體驗活動行程或成果如下表所示：

104 學年度國中來校體驗或參訪行程表

國中	來敏惠時間	年級、人數(生+師)	課程類型
山上	105/01/04 (一)	九年級 42+4 師	體驗 1 天
南新	105/01/05(二)	三年級 78 生+3 師	體驗 1 天
鹽水	105/01/06(三)	約 42 人+1 師	體驗 1 天
新東	105/01/07(四)	約 30 生+2 師人(含主任)	體驗 1 天
嘉義縣 東榮	105/01/19(二)	國三：70 人；老師：5 人	體驗 1 天
麻豆	105/01/21 (四) 105/01/22 (五)	國三+國二： 50 人	體驗 2 天
下營	105/01/21 (四) 105/01/22 (五)	國三：約 40；人數調查中，1/21 國二：約 40；人數調查中，1/22	體驗 1 天， 國 2、國 3，各一天
大橋	105/02/04(四)	人數調查中	體驗 1 天
嘉義縣 水上	105/02/24(三)	人數調查中	體驗 1 天

(三)敏惠學報預計3/1~4/30徵稿，敬請同仁踴躍投稿。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課務組)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集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學生之懲處，請討論。

說明：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	狀況	考試辦法規範
牙一考	5040	李○○	健康與護理 I	考試鐘響後遲遲未交卷，直到監考老師一再催繳方才交卷	沒有規定
	5040	黃○○	健康與護理 I		
	5040	黃○○	健康與護理 I		
	5040	張○○	健康與護理 I		
	5040	陳○○	健康與護理 I		
	5040	林○○	健康與護理 I		
	5040	蔡○○	健康與護理 I		

辦法：請監考教師與學生列席說明經過。

決議：不扣分。

提案二(課務組)

案由：訂定書商提供ppt、電子光碟授課使用授權同意書，請討論。

說明：104統合視導委員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發中心）

案由：擬刪除本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1. 目前校內各科教師採用教學小老師制度已行之有年，但校內教學小老師並未領取相關工讀金，為避免造成爭議，因此取消此辦法。

2. 已於104年8月12日通過104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

決議：刪除字眼改為廢止，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教發中心）

案由：擬刪除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請討論。

說明：1. 由於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已刪除，此遴選辦法也連帶刪除。

2. 已於104年8月12日通過104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

決議：刪除字眼改為廢止，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請討論。

說明：因體育與軍訓課程皆採計學分數，故修正。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各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所規定者外，尚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第七條 各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所規定者外，尚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二年制 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體育、軍訓學分另計。	1. 目前體育皆採計學分數。 2. 軍訓課程已改為一年級的全民國防教育與二年級國防通識，且皆採計學分數。 3. 五年制改為五專。
第八條 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宜先修讀。五專學生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通識教育科目八學分，始得畢業。	第八條 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宜先修讀。五專學生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通識教育科目八學分，始得畢業。 二專學	目前已無二專。

	生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通識教育科目六學分，始得畢業。	
--	--------------------------------------	--

決議：通過。

提案六（註冊組）

案由：修訂「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訂辦法，以符合現況。

辦法：如附件!!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二 條 畢業證書之印製審核部份分為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審查方式： 1.由註冊組列印各科應屆畢業學生之「歷年成績表」，由學生本人核對其歷年成績表及欠修學分科目後簽名確認，進行初審。 2.各科就「基本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進行審核，並登錄存檔，彙整名冊，通知學生，並將電子檔送註冊組備查。	第 二 條 畢業證書之印製審核部份分為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審查方式：由註冊組就各科應屆畢業學生之「歷年成績表」進行初審。	修訂第二條第一款（一）1 文字敘述 增列第二條第一款（一）2
（二）審查項目： 1. 依應屆畢業生入學所屬學年度課程規劃審查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數。 2.是否超過修業年限。 3.是否符合各科畢業生門檻或畢業專業核心能力檢核辦法相關規定。 （三）審查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	（二）審查項目： 1.審核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是否有不及格需重補修科目。 2.是否超過修業年限。 （三）審查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完成(每年 3 月)共	依本校目前實際現況修訂第二條第一款（二）1。 增列第二條第一款（二）3 依本校目前實際現況修訂第二條第一款

期加退還完成(每年3月)開始辦理。 (四) 審查結果：於學生畢業資格名單內註明該生為「具有畢業資格」(除最後一學期(含暑修、重補修)外，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符合規定)或「不具有畢業資格」(含延修、參加重補修或寒暑修、退學)後，將該名單知會畢業班導師及科主任。	同審核，由註冊組長召集之。 (四) 審查結果：於學生畢業資格名單內註明該生為「具有畢業資格」(除最後一學期(含暑修、重補修)外，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符合規定)或「不具有畢業資格」(含延修、參加重補修或寒暑修、退學)後，將該名單知會畢業班導師及科主任。	(三)
二、複審： (一) 審查方式： 1.由註冊組審核「歷年成績表」(完整歷年成績表)，將結果定為「具有畢業資格」或「不具有畢業資格」後，製作應屆畢業生名冊，經註冊組長、科主任、教務主任簽核。 (二) 審查項目： 1. 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數。 2.修業年限。 3.未達退學規定。 (三) 審查時間：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後畢業典禮前。 (四) 審查結果：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依規定頒發畢業證書；不符合畢業資格者，依規定列為重補修、暑修、延修或退學。	二、複審： (一) 審查方式： 1.由註冊組審核「歷年成績表」(完整歷年成績表)，將結果定為「具有畢業資格」或「不具有畢業資格」後，製作應屆畢業生名冊，請教務主任審核。 2.由教務主任召開教務會議，就各科應屆畢業學生之「畢業資格」進行複審。 (二) 審查項目： 1.審核必修科目學分及總學分數是否已符合各科訂定畢業之規定。 2.修業年限是否符合規定。 3.未達退學規定。 (三) 審查時間：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後畢業典禮前(每年5月)，召開教務會議共同審核，由教務主	依本校現況修訂修訂第二條第二款(一)1文字敘述 刪除第二條第二款(一)2 依本校目前實際現況修訂第二條第二款(二)1 文字敘述以符合現況

	任召集之。 (四) 審查結果：將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名冊，呈請校長核定，依規定頒發畢業證書；不符合畢業資格者，依規定列為重補修、暑修、延修或退學。	
--	---	--

決議：通過。

提案七(幼兒保育科)

案由：修正104學年度幼保科課程規劃，請審議。請審議。

說明：1. 經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幼保科第四次科務會議決議通過。

2. 依據幼兒保育科 104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修正情形與說明如下：

- (1) 一(上)開授通識選修「英語兒童文學賞析：動物篇」應標註於課程規劃表上。
- (2) 四(上)(下)考量整體課程規劃，專業選修各調整為二科。
- (3) 考量整體課程規劃，四(下)幼兒教保專業核心科目「教保專業倫理」調整至五(下)。

3. 將修正情形整理成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科目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通識選修科目	104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上 一年級(上)未開設通識課程	104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上 一年級(上) 已標註開設通識課程
專業選修科目	四年級(上)(下)學期 各為三科	四年級(上)(下)學期 各為二科
科目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教保專業倫理	四年級(下)	五年級(下)

決議：通過。

提案八(護理科)

案由：修訂本科實習檔修辦法，請討論。

說明：1. 參酌本科教育目標及課程銜接與專業知能培育之需求，維護學習成效，並顧及學生實習院所之病人權益及提升臨床護理照護品質，擬修訂本科實習檔修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 修訂後本科各年級學生實習檔修規定一覽表如附件。

3. 經 105. 01. 08 104 學年度第四次科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校護理科實習檔修辦法。

決 議：通過。

提案九（註冊組）

案由：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請討論。

說明：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辦法：如附件!!

決 議：通過。

陸、自由發言：無。

柒、散會：12:10